

建设单位	凯博矿产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60万吨/年锆钛矿分选及深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朱远东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凯博矿产资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08月24日，总投资14111.64万美元（折合92300万元人民币）建设凯博矿产资源（广东）有限公司60万吨/年锆钛矿分选及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铁项目配套产业园区）钢安路南侧、钢强路（原钢展路）西侧地块，该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28'50.02"，北纬21°02'18.97"，行政区域隶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p> <p>该项目处理锆钛砂矿，生产锆英砂、金红石和钛铁矿、独居石，再将优质锆英砂经碱熔、萃取、沉淀、燃烧等工序生产出高纯氧化锆、高纯氧化钪、氧氯化锆等产品。</p>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徐飞	调查时间	2023.6.7	陪同人	朱远东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锆及其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氢氧化钠、盐酸、硫酸、氨、氮氧化合物、臭氧、硫化氢等。</p> <p>（2）生产性粉尘：砂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p> <p>（3）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辐射（电焊弧光）。</p> <p>预期危害程度：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期湿磁选车间湿磁选操作工接触砂尘超标外，其他岗位/工种的生产性毒、生产性粉尘、噪声、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上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由于该项目自动化生产，作业人员以巡检为主，且烘干岗位和电选、磁选岗位产生的粉尘经袋式过滤除尘，且该项目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作业时间比类比工程时间短，若该项目建成生产过程注意防护设施的维护，清洁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积尘，能有效降低作业人员接触砂尘水平，再通过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各岗位/工种的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噪声、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一、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1) 该项目建成生产过程注意防护设施的维护, 清洁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积尘, 能有效降低作业人员接触矽尘水平, 再通过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建议该项目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GB39800.1-2020) 的要求, 参照类比工程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

3) 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时进行完善辅助用室设计。

4) 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时列明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费用。

5) 定期检查车间抽风排毒设施, 及时清理排风管道, 保证有效的抽风排毒, 确保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并保存好相应的检维修记录。

## 二、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 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2)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 该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委外工程职业卫生管理

该项目若有需要委外作业的情况,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 企业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外包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企业。并将委外人员纳入公司的职业病防治管理, 完善外包作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加强外包作业的现场管理; 要求其制定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作业程序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要求外委单位按照《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相关要求, 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3) 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 预算范围应包括: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 4)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 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 5)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 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 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以湛江市东海人民医院作为厂区外的应急救援机构, 一旦发生应急事件采用厂内电话与相关部门联络, 经初步紧急处置后迅速送往湛江市东海人民医院抢救。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002 年 5

月1日施行；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第4次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令）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 三、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原料卸料、产品外运方式的分析与评价；(2) 细化类比企业职业健康监护结果的分析；(3) 细化可研条件下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的分析；(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长确认。